

《周禮正義》考據之理據

楊光榮

0. 清末考據學大師孫詒讓（1848—1908）享有“蓋其學術，實兼包金榜、錢大昕、段玉裁、王念孫四家；其明大義，鉤深窮高，幾駕四家上。歸然為清三百年樸學之殿，洵不誣矣”^①之美譽。然而，著名經學史家周予同也指出孫氏學術的不足之處：“他雖長於名物訓詁，但却缺乏理論體系的締造。”^②

筆者以為，孫氏之考據既然在實踐中獲得巨大的成功，想必在理論上也有其可取之處。本文擬以他的代表作《周禮正義》為對象，力圖發掘隱伏於其中的理論內核，將傳統考據學由經驗的水平提高到理性的高度，並使其在當代的學術建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。

1. 孫氏考據中的經文本

1. 1 經文本的界定與類型

我們這裏所說的“經”，並不限於儒家經典，而是泛指古代典籍。何耿鏞說：“‘經’作為典籍解釋，到戰國之後纔出現，而且那時指稱‘經’的並不限於儒家典籍。”^③

所謂“經文本”，是指考據中被疏解的古代典籍文本。如依照古代典籍被劃分為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這一標準，“經文本”亦可分為四類：經經文本、史經文本、子經文本與集經文本。

1. 2 經文本在考據中的地位

經文本在考據中的地位，主要經歷了三個階段的變化：

(一) 被疏解的對象。

皮錫瑞說：“兩漢經學有今古文之分。今古文所以分，其先由於文字之異，今文者，今所謂隸書，世所傳熹平石經及孔廟等處漢碑是也。古文者，今所謂籀書，世所傳岐陽石鼓及《說文》所載古文是也。”^④又說：“治經必宗漢學，而漢學亦有辨。前漢今文說，專明大義微言；後漢雜古文，多詳章句訓詁。”^⑤儘管皮氏極為推崇“惟前漢今文學能兼義理訓詁之長”^⑥，但我們以為，西漢的今文經學家所追求的大義微言，乃是脫離文本的政治學推演，與疏解文本沒多大關係。這就意味着，祇有昌盛於東漢的古文經學纔屬於疏解文本之列。《後漢書·盧植傳》說：“古文科斗近於爲實，而厭抑流俗，降在小學。中興以來，通儒達士班固、賈逵、鄭興父子，並敦悅之。今《毛詩》、《左氏》、《周禮》各有傳記，其與《春秋》共相表裏，宜置博士，爲立學官。”《說文解字·叙》也說：“文字者，經義之本，王政之始。”作爲古文經學家的盧植與許慎，他們均視文字訓詁爲疏解文本的工具，即是說，在這一階段，經文本是被疏解的對象。至於這一階段的疏解體例，主要有“以本經解本經”、“以他經解本經”，“以字解經”、“以師說解經”、“以事義解經”等五類^⑦。

(二) 經文本及其注共同作爲被疏解的對象。

皮錫瑞說：“唐太宗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。”^⑧唐代疏解的“正義”體例，來自於南北朝的“義疏”，何耿鏞說：“南北諸儒所倡導的義疏之學，對唐代五經義疏實有先導的作用。”^⑨但南北朝的“義疏”的確有別於唐代的“正義”，前者是一種講義式的講疏，而後者不僅疏解經文本，而且對經文本的注也予以疏解。至於《五經正義》的疏解原則，皮錫瑞說：“著書之例，注不駁經，疏不駁注。”^⑩這一注釋原則，明確表明了“疏”（正義）的雙重疏解功能。

清代以前，古文經學家對古代典籍文本的解釋，均屬注釋之例。不論是漢注，還是唐疏，不論是一重注，還是二重注，均以疏通解釋經文本為終極目標。這種工作祇具有注釋的性質，而不具備考據的功能。若以學科的歸屬來看，它是一種注釋學。

(三) 經文本既是疏解的對象，又是疏解合理與否的判定標準。

皮錫瑞說：“經學自兩漢後，越千餘年，至國朝而復盛。”^①至於這“復盛”的原因，梁啟超的解釋比較合理，他說：“第一，承明學極空疏之後，人心厭倦，相率返於沈實。第二，經大亂後，社會比較的安寧，故人得有餘裕以自厲於學。第三，異族入主中夏，有志節者耻立乎其朝，故刊落聲華，專集精力以治樸學。第四，舊學派權威既墜，新學派系統未成，無‘定於一尊’之弊，故自由之研究精神特盛。”^②在這種自由研究精神的支配下，加之明末西學研究方法的影響，清初的科學便產生了下列研究趨向：“因矯晚明不學之弊，乃讀古書，愈讀而愈覺求真解之不易，則先求諸訓詁名物典章制度等等，於是考證一派出。”^③“考證”的產生，標誌着考據學的誕生。

在考證的視野下，經文本不僅僅是處於被疏解的地位，而且具有了衡量考證是否合理的功能。

1. 3 孫氏考據中經文本的作用

王文錦、陳玉霞說：“孫氏在《周禮正義》一書中，體現了實事求是的治學精神，這點在他對待《周禮》的舊注舊疏的態度上反映得最為明顯。他對舊注舊疏給以高度尊重的同時，又並不輕信輕從。正確的舊注就加以詳申，正確的舊疏就予以援引。誤解經文的舊注，誤解舊注的舊疏，就有理有據的糾正。或從或駁，都是審慎求實的。舊注舊疏祇要有一點合理的成分，他就不輕易的否定。他卓有成效地運用了以經決注又以注決疏的原則，既充分吸取了舊注舊疏的正解，又廓清了舊注舊疏的誤說。”^④

“以經決注、以注決疏”這一原則使經文本既是被疏解的對象，同時又獲得了評判疏解合理與否的功能。

這與惠氏的“凡古必真，凡漢皆好”（梁啟超語），即專以“古今”作為疏解合理與否的標準有所不同。惠棟在《九經古義·首述》中說：“漢人通經有家法，故有五經師。訓詁之學，皆師所口授，其後乃著竹帛。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，與經並行。”

相比而言，孫詒讓的“以經決注、以注決疏”，較惠棟的“凡古必真，凡漢皆好”更科學，

2. 孫氏考據中經文本與注疏的關係

2. 1 經文本是被疏解、被求證的對象，而注疏則是疏解、求證的部分。前面我們已經說過，對古代典籍的疏解工作，發展到清代，已不單單是疏解這一項作用，而且也具備了論證的功能。孫詒讓說：“詒讓自勝衣就傅，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，而以鄭注簡奧，賈疏疏略，未能盡通也。既長，略窺漢儒治經家法，乃以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正其詁訓，以《禮經》，大、小戴《記》證其制度，研擗彙載，於經注微義，略有所寤。……遂博采漢、唐、宋以來，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，參互證釋，以發鄭注之淵奧，裨賈疏之遺闕。……其於古義古制，疏通證明，較之舊疏，為略詳矣。”^⑧

經文本與注疏這種被求證與求證的關係，不僅體現在孫氏的考據學中，而且也體現在清代其他考據學家的著作中，例如，王念孫的《讀書雜誌》，肖一山評論道：“凡立一說，必列舉古書，博採證據，然後論定，故最足令人信服，苟無強有力之反證，不足駁其說也。清代考證學之成功，由其方法之精密，此書其代表也。”^⑨

2. 2 《周禮正義》中求證的方法

孫氏《周禮正義》中，所采用的求證方法主要有下列幾種：

2. 2. 1 演繹求證

考據中的演繹求證，又分為據形求義的演繹求證與據音求義的演繹求證兩類：

a. 據形求義的演繹求證

所謂“據形求義的演繹求證”，是指通過分析漢字的字形，來獲得漢字所記錄的詞的本義。它的基本格式如下：

在漢字中，象形字、指事字、會意字，形聲字，它們的形體（形符）表示相關的詞的本義的意義範疇：

某字屬於某某字之列，所以，某字的形體（形符）表示某詞的本義的意義範疇。

孫氏《周禮正義》以《說文》“正其詁訓”便暗用了這一求證方法。

b. 據音求義的演繹求證

所謂“據音求義的演繹求證”，是指通過分析兩個字音近或音同的關係，從而確定這兩個字意義相同（相通）或者二者為借字與本字的關係。它的大前提如下：

在漢語漢字中，甲字與乙字在讀音上相近或相同，因而或者二者的意義相同（相通）或二者為借字與本字的關係。

應指出的是，“二者的意義相同（相通）”與“二者為借字與本字的關係”這兩個選言支為不相容的。前者真，後者則假；反之，後者真，前者則假。

孫詒讓說：“綜論厥善，大氏以舊刊精校為據依，而究其微惜，通其大例，精摯博攷，不參成見。其謚正文字偽舛，或求之於本書，或旁證之它籍，及援引之類書，而以聲類通轉為之鎔鑪，故能發疑正讀，奄若合符。”^⑦孫氏之“以聲類通轉為之鎔鑪”是對戴震“故訓聲音，相為表裏”（戴震《六書音韻表序》）、王念孫“訓詁之旨，本於聲音”（王念孫《廣雅疏證序》）的繼承。

2. 2. 2 歸納求證

所謂“歸納求證”，就是由個別的現象推導出一般性的結論。孫氏《周禮正義》，該種求證方法用得十分普遍，例如，孫詒讓為詮解“鄭司農云‘梁，水偃也，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’者，列舉了賈疏、毛傳、《爾雅》、《釋名》、《廣雅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說文》等十幾條證據，得出了“蓋梁本爲橋梁，引申爲取魚之梁”的結論^⑩。

應指出的是，考據中的歸納求證，基本上屬於不完全的歸納求證，因爲很難窮盡所有的用例。但是，這種不完全的歸納求證，又不是簡單的枚舉，還往往伴隨着對被訓釋對象的說解，這便提高了這種求證的可靠程度。我們仍以上例爲例，孫詒讓除了做出一般性的結論外，還對“魚梁”詳加說明：“爲魚梁者，先以土石壅水使不流，而後於梁中開爲關空，使魚得從中出以入於笱。關空者，關與門關字同義。空孔古今字。言於魚梁間爲門孔，可開閉，而後以笱承其孔以遮魚也。”^⑪

2. 2. 3 辨誤

辨誤，是求證的反面，是另一面的求證。從某種程度上講，祇要澄清了謬誤，便也獲得了正解。

考據中的謬誤，主要是非形式謬誤。非形式謬誤，又可以分爲書面語謬誤與內容謬誤兩大類，書面語謬誤又有文字謬誤、語詞謬誤、句子謬誤以及篇章謬誤之分，而內容謬誤又有概念謬誤、命題謬誤之分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》之“略例”實際上可分爲兩大類，一類是辨書面語謬誤的，另一類是辨內容謬誤的；前者如“經本以唐石經爲最古，注本以明嘉靖放宋本爲最精。今據此二本爲主，間有僞脫，則以孟蜀石經及宋槧諸本參校補正，箸其說於疏。至版本文字異同，或形體僞別，既無關義訓，且已詳阮、黃兩記，今並不載，以祛緜冗”等，後者如“此經在漢爲古文之學，與今文家師說不同，先秦古子及西漢遺文，

所述古制，純駁襍陳，尤宜精擇。今廣征群籍，甄其合者，用資符驗。其不合者，則為疏通別白，使不相殺搯。近儒攷釋，或綴粹古書，曲為傅合，非徒於經無會，彌復增其紛粗，今無取焉”。

3. 孫氏考據中狹義文本與廣義文本的關係

3. 1 狹義文本與廣義文本的界定

古代典籍的文本，有“狹義文本”與“廣義文本”之分，前者為“經文本”，後者包含經文本之外的群書文本及類書文本。孫氏《周禮正義》的經文本，是以唐石經為主。至於其群書文本，則主要有經，如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儀禮》《禮記》《左傳》等，有史，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等；有子，如《墨子》《韓非子》《呂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等；有集，如《文選》等；其類書文本，主要有《初學記》《太平御覽》等。

3. 2 孫氏《周禮正義》的文本原則

孫氏《周禮正義》的文本原則，主要有兩條：

其一，以大宰八法為綱領，統攝全書。《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》說：“古經五篇，文緜事富，而要以大宰八灋為綱領，衆職分陳，區畛靡遞。其官屬一科，《叙官》備矣。至於司存攸寄，悉為官職；總揭大綱，則曰官灋。詳舉庶務，則曰官常，而官計，官成、官刑、亦錯見焉。六者自官職、官常外，餘雖或此有彼無，詳略互見，而大鈞分繫當職，不必旁稽。唯官聯條緒紛緜，脈絡隱互，楛見百職，鈞覈為難。今略為甄釋，雖復疏闕孔多，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。”

其二，一依經文本，不以廣義文本改竄狹義文本。孫氏在《周禮正義》中，以廣義文本疏解狹義文本時，遵循同所指相歸，異所指相析的原則，即是說，所引廣義文本的對象與狹義文本所要證明的對象為同一時，二者構成證明與被證明的關係，反之則不然，祇指明它們的別異之處。《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》說：“今廣征群籍，甄其合者，用資符驗，其不合者，則為疏通別白，

使不相殺掘。”王文錦、陳玉霞在《周禮正義·本書前言》中也說：“凡古籍中與《周禮》內容有關的材料，每每援引進行比較論析，這方面《周禮正義》做得十分恰當。具體的做法是，經史子書所述古制有與《周禮》正文符合者，就引為參證；有不甚符合者，則疏通別白，使不相混淆；其有抵觸衝決而不能疏解者，則存其異說，不強作調停。顯然，這種比較辨別、求同存異的疏解方法，會使讀者獲得的認識更為充實，更為明晰。”

我們以為，孫氏《周禮正義》中同所指相歸、異所指相析的原則，是建立在“別同異，明是非”這一基礎之上的，而這一原則，是墨家辯學的精髓所在。

孫氏《周禮正義》文本方面的“別同異，明是非”，主要有兩種表現形式：

其一，概念方面的“同所指相歸，異所指相析”。

例如，《周禮正義》：四曰儒，以道得民^④。

孫氏對“儒”予以解釋道：

儒即《禮經》所謂君子，鄭注云：“有大德行不仕者”是也。俞越云：“師者，其人有賢德者也。儒者，其人有伎術者也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‘儒，柔也，術士之稱。’是古謂術士為儒。凡有一術可稱，皆名之曰儒，故有君子儒、小人儒之別。此經所謂儒者，止是術士耳。以道得民者，道亦術也。《國語》曰：‘過五日，道將不行。’韋注曰：‘道，術也。’儒以道得民，謂以道術得民也。說此經者，習於後世之言，視儒與道皆甚尊，於是始失其解矣。”案：劉、俞說得之而未盡也。此經之儒師，即《大司徒》本俗六之聯師儒，皆通乎上下之辭。師則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藝，足以教人者而言。上者國學，鄉遂州黨諸小學，以逮里巷家塾之師，因為師而兼儒；下者如嬪婦有女師，巫醫農工亦皆有師。蓋齊民曲藝，感有傳授，則亦各有師弟之分。以賢得

民，祇謂師賢於弟子耳，奚必德行純備之賢乎？儒則泛指誦說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通該術藝者而言。若《荀子·效儒篇》所稱俗儒、雅儒、大儒，道有大小，而皆足以得民，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^①。

孫氏闡明“儒”“師”二者的含義，以及它們之間的聯繫與區分。

其二，判斷方面的“同所指相歸，異所指相析”，例如：

《周禮正義》：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官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。^②

孫氏對這一判斷解釋道：

“掌建邦之官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”者，天官通掌官府，而小宰、宰夫、宮正、宮伯特治宮政。此王宮刑政等，皆小宰所專領，不佐大宰者也。凡施行爲政，布告爲令，《月令》注云：“官令，幾出入及開閉之屬”是也^③。

孫氏將小宰與大宰的責職範圍區分得一清二楚。“小宰”這一官屬與“王宮行政等”這一行政範圍相一致，而大宰却與這一行政範圍相異。

4. 孫氏《周禮正義》在傳統考據學中的地位

4. 1 傳統考據的形態

傳統考據，是以兩種形態而出現的，一種是問題形態的考據，如顧炎武的《日知錄》，其中所涉內容，均是以問題出現的；另一種是文本形態的考據，這種考據是依托於某一文本而進行工作的，例如孫詒讓的《周禮正義》便是文本形態的考據之作。

4. 2 孫氏《周禮正義》是文本考據形態的奠基之作

孫氏的《周禮正義》是文本形態考據的奠基之作。他不但在考據實踐上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，而且在考據理論方面也有頗引入矚目的地方。他之所以能做出這樣的成績來，與他精研《墨子》等是分不開的，他在給梁啓超的信中說：“嘗謂《墨經》揭

舉精理，引而不發，為周名家言之宗。竊疑其必有微言大義，如歐士亞里大德勒之演譯法、培根之歸納法及佛氏之因明論者。”^⑭

無庸諱言，孫氏的考據學，屬於經驗式的應用考據學，我們應當以此為基礎，總結出富有理性的理論考據學。如此，傳統考據學會獲得更大的普適性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支偉成 1986,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(上),嶽麓書社,第234頁。
 - ②周予同 1983,《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第790頁。
 - ③⑨何耿鏞 1984,《經學概說》,湖北人民出版社,第6、75頁
 - ④⑤⑥⑧⑩⑪皮錫瑞 1989,《經學歷史》,中華書局,第87、89—90、90、198、201、295頁。
 - ⑦馬宗霍 1984,《中國經學史》,上海書店,第56—57頁。
 - ⑫⑬梁啓超 1985,《清代學術概論》,見朱維鈞 1985《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》,復旦大學出版社,第22頁。
 - ⑭⑮孫詒讓 1987,《周禮正義·本書前言》,《周禮正義·序》中華書局,第2、4頁。
 - ⑯肖一山《清代通史》(中冊),第640頁,轉引自戴逸《漢學探析》刊《清史研究集》(第2輯),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1987年,第33頁。
 - ⑰孫詒讓 1989,《札移·自序》,中華書局,第2頁。
 - ⑱⑲⑳㉑㉒㉓孫詒讓 1987,《周禮正義》卷八,中華書局,第201—202頁。又卷八,第109、112頁。又卷五,第157頁。
 - ㉔詹劍峰 1979,《墨家的形式邏輯》,湖北人民出版社,第5頁。
- (楊光榮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610064)